宁波市镇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

（意见征求稿）

为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管理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、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、《宁波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规定》以及《镇海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》等规定，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制定宁波市镇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。

一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主要包括下列事项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的重要决议、决定和工作部署，推动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发展的重大决定；

（二）制定和调整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发展中长期规划；

（三）制定和调整涉及退役军人切身利益方面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

（四）决定实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和重大国有资产处置；

（五）虽属于一般性行政决策事项，但在实施过程中已引起社会普遍关注、争议较大，继续实施可能存在经济、社会、环境、公共安全等风险因素的决策事项；

（六）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、涉及退役军人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；

（七）其他涉及全局性、长期性、综合性的重大事项。

二、下列事项不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。

（一）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、规章议案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，以及机关内部管理、人事、财务、外事等事项。

（二）依法应当保密的重大事项。

三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提交合法性审查，审查相关材料中，一般就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决策事项草案及起草说明；

（二）决策事项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；

（三）决策事项所相关的科室（部门）意见及其采纳情况；

（四）公众意见和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、风险评估报告或者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程序的说明 ；

（五）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上根据审查需要，要求决策承办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决策事项，可将决策草案退回承办科室并要求其补充、完善。

1. 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及时进行调整。
2. 本文件自 2024 年\*\*月\*\*日起施行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，由局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并根据实施情况修订完善。